臺北市政府 95.11.22.　府訴字第 0958499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54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027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身心障礙手冊有效到期日即 95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重新鑑定，未依限辦理者，取消所享有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始辦理重新鑑定，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95 年 4 月 25 日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訴願人於收到該手冊後，乃於 95 年 7 月將該手冊影本送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惟因訴願人逾法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已被取消所有福利，故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954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並檢送申請表請訴願人重新申請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訴願人未於上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訴（酉）字第 09530910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上開通知書函於 9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